

國立政治大學 實習生教學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

姓名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		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E-mail	
教學活動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需檢附成績單) <small>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以及國教署之解釋，教育實習學生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使得擔任高級中等學校補救教學之師資</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_年取得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證明，研習總時數為_____小時。 發證單位: _____ <small>(需檢附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證明)</small> <small>擔任國中小補救教學師資之教育實習學生，須完備經國教署核定開設之 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監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活動(_____)			
教學活動概述	活動內容：		
	時間： 每週計_____小時(節) 每月計_____小時(節)		
	地點：		
切結書 (學生本人親自切結)			
<p>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的前提下，配合實習學校從事所申請之教學活動，並遵行教育部規定之教學時數上限，相關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時數。所申請之教學活動以實習學校為限。如經實習學校或指導教授反映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所申請之教學活動。</p>			
立書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法源依據：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備註：

實習學生配合實習學校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請實習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支給鐘點費。

實習學校簽章		本校受理單位簽章	
教務主任		實習輔導組 承辦人	
校長		師培中心 主任	
實習學校 意見欄		師培中心 意見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